

西吉县民政局权力清单（2026年）

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行使主体
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01080 08000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十一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第十二条“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三条“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十二条“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塬、峁、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p>	本级区域内居民区、住宅区及建筑物的地名审批	县民政局

2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01080 01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修正）》第七条自治区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区殡葬改革规划，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民政部备案；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殡葬改革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改革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殡葬改革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第八条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二）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三）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四）建设公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五）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建殡葬设施。</p>	负责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县民政局
---	----------	----------------	---	-----------------	------

二、行政处罚（5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行使主体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02080 01000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对未经许可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绘制的地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的处罚	02080 02000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编制、绘制行政区域界线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处罚	县民政局
3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02080 03000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损毁、移动界桩、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县民政局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02080 04000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02080 06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 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遗体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02080 07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对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02080 08000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 修正）第二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宣扬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8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 10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9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02080 11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0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12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1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080 13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2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080 14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02080 15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4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16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5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17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6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02080 18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7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19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02080 20000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1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02080 21000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22000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080 23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080 24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02080 25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02080 26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02080 27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28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7	对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02080 29000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8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30000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29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 4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 登 记 证 书 并 予 以 公 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0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02080 4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 登 记 证 书 并 予 以 公 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1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02080 4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 登 记 证 书 并 予 以 公 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02080 4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02080 4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4	对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处罚	02080 4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六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5	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02080 4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6	对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02080 4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02080 4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8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02080 4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39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02080 5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0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02080 5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1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02080 5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2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02080 5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3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02080 5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4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02080 5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5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02080 5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6	对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02080 5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7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02080 60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8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02080 61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谁认定谁处罚	县民政局
49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0208063000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民政局
5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	02080 65000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71号）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第十条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县民政局

51	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处罚	02080 66000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民政局
5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02080 7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年）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县民政局
53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02080 7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年）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县民政局

三、行政强制（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行使内容	行使主体
1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01000		<p>【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县民政局
2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03000		<p>【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县民政局

四、行政确认（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行使主体	
1	收养登记	708002000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负责全县收养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2	婚姻登记	0708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25 修订）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姻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	------	------------	---	---------------	------

五、行政给付（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行使主体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0508001000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 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p>	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2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0508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 号）第四条 “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审核发放	县民政局

3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05080 03000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第三条持有本地户籍或当地居住证且在本地居住的外来人口以及困难发生在本地地区的外来流动人口,可向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p>	审核发放	县民政局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05080 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 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一）项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第三条 “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第四条“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审核发放	县民政局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5080 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 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一）项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第三条 “ 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第四条“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审核发放	县民政局
6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05080 08000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第二条“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 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审核发放	县民政局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5080 09000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6 号）第三条 “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乡、 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第二条“制度内容（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二）办理程序。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审核发放	县民政局

8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05A20 02000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第二十一条“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月不低于五百元的长寿保健费。”	审核发放	县民政局
9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5080 15000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在本行政区域的救助	县民政局
六、行政检查（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行使主体
1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80 01000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监督、检查城乡低保资金	县民政局
2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06080 04000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民政部令第 66 号）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 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八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 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谁许可谁检查	县民政局

3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06080 05000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正)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指导和协调全国地名管理工作;制定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定并组织编纂全国性标准地名资料和工具图书;指导、监督标准地名的推广使用;管理地名标志和地名档案;对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实行监督和协调管理。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第二十条“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第三十二条“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称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地名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民政局
4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06080 06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县民政局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06080 07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县民政局
6	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80 08000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第二十一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22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第三十条 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并通报检查、抽查结果。</p>		县民政局

七、行政奖励（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行使主体
1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08080 01000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奖励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县民政局
2	慈善表彰	0808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表彰和奖励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县民政局

八、行政裁决（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行使主体
1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09080 01000	<p>【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4号）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26号）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对争议进行裁决	县民政局

九、其他类（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行使主体
1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10080 02000	<p>【规范性文件】《国家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第三条 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五条第一款自治区民政部门主管全区的殡葬工作。第二款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工作。第三款各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殡葬管理所具体负责殡葬活动的管理工作。</p>		县民政局
2	养老机构备案	10080 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民政部令第66号）第九条“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本行政区域 养老机构备案	县民政局